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核數師辭任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意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或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之空缺，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BDO」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均富」	指	均富會計師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王聰德(主席)

謝錦輝

非執行董事：

廖醒標

王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李國精

莊嘉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6室

敬啟者：

核數師辭任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更換核數師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擬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落實更換核數師。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收到一封由均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函，獲知會均富的業務已與BDO的業務合併。據此，均富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均富確認彼等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董事會建議委任BDO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之空缺，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概無與均富持不同意見，及並無其他事項就均富辭任之有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須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核數師之建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委任核數師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有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